**明志科技大學災害事故調查表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災 害 發 生 情 形 | 發生部門 |  | 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一式一聯：經辦人員↓單位主管↓環安室↓校長↓環安室 |
| 發生場所（設備） |  | 災害媒介物 |  |
| 災害分類 | 1. 火災（ ） 2、機械（ ） 3、電氣（ ） 4、化學（ ） 5、爆炸（ ）

6、高壓氣體（ ） 7、高溫灼傷（ ） 8、搬運物體（ ）9、修繕工事（ ）10、墜滾跌撞（ ） 11、交通事故（ ）12、其他（ ）：虛驚事故 |
| 簡述經過：(請附圖片輔助說明) |  |
| 災害原因分析 | 直接原因： 間接原因：基本原因： |
| 災害防止對策 |  |
|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|  年 月 日（本欄由事故單位經辦人員填寫） |
| 會簽單位 | 校長 | 環安室主任 | 安全衛生管理員 | 單位主管 | 經辦人員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填報人為事故單位場所負責人或由單位主管指派，內容必須具實填寫。

2.於事故發生後14天內填報。

3.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留存環安室，影本送相關單位存查。

4.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環安室（4056）。